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68233523H2025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德惠市米沙子镇沃皮中心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审计服务-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-其他专项审计	-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响应	负责人资质:注册会计师,需求响应:响应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德惠市米沙子镇沃皮中心小学

乙方：吉林健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“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”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财务咨询服务内容、费用及服务期间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- 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内控报告。
- 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手册。

（二）服务费用

- 1、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内控报告收费壹仟元整。
- 2、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收费壹仟元整。

乙方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（¥2,000.00元）。在本协议签定后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，服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咨询服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二、服务期间

- 1、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内控报告服务期间为2025年4月7日-2025年4月25日。
- 2、按照财政局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服务期间为2025年4月28日-5月30日。
- 3、如甲方认为服务已完成但未达到要求，乙方需继续提供服务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。

三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- 1、配合乙方工作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等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3、按双方协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。
- 4、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许可，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材料与文件（但报上级或迎接检查除外）。

（二）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、及时地履行本合同。
- 2、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。
- 3、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材料与文件。

三、协议的效力与违约责任

- 1、本协议生效后，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- 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，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磋商后，可另立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即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长春繁荣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10006410118111301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